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人民政府

池政〔2024〕1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以下简称《格式》），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以下简称《要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要求，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形成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大池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97-2589315；传真：2585082；电子邮箱：xldc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大池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抓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回应，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来大池镇共编制发布 7 条主动公开信息并及时送交区档案馆、图书馆供群众查阅。突出做好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等环节的制度规范，明确了工作标准，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

行答复程序，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本年度未收到当面申请、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目录，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公布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时在新罗区政府网站“两化”专栏镇街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动态更新信息。一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制定《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池政〔2023〕27号），并做好相应信息管理发布；二是严格对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大池镇2023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池政规〔2023〕1号），并按照规定做好备案说明、备案报告、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合法性审查意见、集体审议材料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新罗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阵地，及时在网站上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做好相关专栏信息更新工作。同时，着重加强“新罗大池”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2023年全年通过“新罗大池”微信公众号推送政务服务类信息223期，650篇，充分发挥其渠道作用，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严格落实信

息“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做好信息编制、审批、发布各环节流程，组织专人每月对已发布至政府网站的信息内容进行自查并向上级部门反馈自查情况，确保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标准规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仍需提升；三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业务学习。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各项公开制度和上级政务公开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及时对公开栏目进行梳理，厘清栏目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信息完整、规范、及时更新。

二是强化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发布审核力度，完善更加规范、更加透明、更加便民的高质量政务公开机制。

三是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同时通过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大对涉及民生、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切的信息宣传力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元）	实际收取金额（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本年度大池镇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和说明的事项。

新罗区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